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股权激励自主行权、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本的变化情况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